

附件 1

2024 年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 示范项目、优秀团队和服务标兵遴选标准

按照巩固成果、以点带面、示范引领、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，选择若干个工作基础好、带动效应强的示范项目、优秀团队和服务标兵，总结推广成功经验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，为活动提质增效、深化拓展提供良好示范和借鉴，进一步推动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常下乡、常在乡。

1. 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示范项目主要从各地组织实施的具体项目中推荐产生。基本条件包括：

(1)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，聚焦文化、科技、卫生等领域服务“三农”，推动城乡协调发展，项目定位明确，活动经常开展，参与范围广泛；

(2) 项目成效突出，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乡村振兴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作出重要贡献，产生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；

(3) 有良好整体形象，群众满意度高，在当地或所在系统、战线内具有较大影响和良好示范带动作用。

2. 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优秀团队主要从承担活动任务的基层单位（处级及以下）和社会组织中推荐产生。基

本条件包括：

(1) 基层组织高度重视，领导有力；

(2) 工作项目明确，活动经常开展，队伍相对稳定，产生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；

(3) 有良好整体形象，在当地或所在系统、战线内具有较大影响和良好示范带动作用。

3. 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服务标兵主要从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，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。基本条件包括：

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力素质过硬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

(2) 长期积极参加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，用心用力解决好农民“急难愁盼”的问题，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乡村振兴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、作出重要贡献，展现出较强能力和良好水平；

(3) 密切联系农民群众，具有良好群众基础和社会美誉度。